

附件（2）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

承诺函

致：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新兴县东成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

我公司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：东成镇东瑶十里第四村民小组发展集体经济土地平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：YFZC23GC0074）的磋商，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茂名市电白区海滨新区第五小区第12排10号

日 期：2023年06月19日

附件（4）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

承诺函

致：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新兴县东成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

我公司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：东成镇东瑶上里第四村民小组发展集体经济土地平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：YFZC23GC0074）的磋商，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我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茂名市电白区海滨新区第五小区第12排10号

日 期：2023年06月19日

格式十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兴县东成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）的（东成镇东瑶十里第四村民小组发展集体经济土地平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东成镇东瑶十里第四村民小组发展集体经济土地平整项目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663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5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